



發行單位：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：翁政國  
編輯委員：陳若蘭、劉勝銘、徐城吉、彭政銘、馮中暉、莊璧愷、呂佳峰、石家穎

本期發行2,000份  
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

服務電話：(03)335-9909、傳真：(03)335-9599 電子信箱：union170@ms25.hinet.net 會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


##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

歡迎來電預約  
03-3359909



律師諮詢服務日期	律師駐會服務地點
1月7日星期二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
## 活動剪影

### Activity Photograph



工會業務推展講習\_企業場次



工會業務推展講習\_企業場次



工會業務推展講習\_職業場次



工會業務推展講習\_職業場次



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產業  
勞資關係說明會



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產業  
勞資關係說明會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
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

## 衛福部因應廢止停復保制度

### 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全民健康保險法自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，並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，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（下稱本保險）保險資格規定者，均應強制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；但於開辦之初，考量長期旅居國外之國民，強制參加本保險之後，其使用保險醫療資源之可近性，無法與居住於國內之保險對象相比，爰於本細則定明停保、復保之相關規定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之保險對象，得辦理停保，並於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暫時停止保險給付。近年來，我國行政法制日趨嚴謹，民衆法治觀念提升，對於前開停保、復保僅於本細則明定，各界迭有主張未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憲法法庭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，本保險停保及復保制度影響被保險人權利義務，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其重要事項之具體內容，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，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，本細則未有法律明確授權，即就本保險停保、復保權利義務關係重要事項逕為規範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至遲於上開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二年時，失其效力。

綜上，為完備法制，考量本保險既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依社會互助、風險分攤之制度意旨，人民只要符合保險資格，本即有加入保險，繳納保險費之義務，不論其是否就醫或有無使用本保險醫療資源而有不同，故審酌公平性及保險道德風險，有刪除現行本細則停保、復保相關條文之必要。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保險效力開始及終止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）
- 二、刪除保險對象得辦理停保及復保規定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。
- 三、依信賴保護原則，增訂中華民國113年12月22日以前已辦理停保者之過渡條文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）

第33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保險效力之開始，指自合於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零時起算；保險效力之終止，指至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二十四時停止。

第37條 (刪除)

第38條 (刪除)

第39條 (刪除)

第39-1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已辦理停保，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，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復保，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；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、子女，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，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。

收件者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 
星期一、三、五，下午2時至5時  
聯絡電話 332-2101轉 6802、6803  
現場登記



## 勞工假別一覽表

假別	說明	日數
婚假	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，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 1 年內請畢	8 日，工資照給且不得扣全勤
喪假	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	8 日，工資照給且不得扣全勤
	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	6 日，工資照給且不得扣全勤
	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	3 日，工資照給且不得扣全勤
公傷病假	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於治療、休養期間	工資照給且不得扣全勤
公假	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	工資照給且不得扣全勤獎金
特別休假	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	3 日
	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	7 日
	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	10 日
	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	每年 14 日
	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	每年 15 日
	10 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	加至 30 日為止
產檢假	妊娠期間	7 日，工資照給，且不得扣全勤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
陪產檢及陪產假	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時	7 日可分開請，工資照給
病假	未住院者，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	1 年內 30 日內工資減半發給(安胎假同)
	住院者，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	
	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	
產假	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	8 星期，受僱 6 個月以上者，工資照給；未滿 6 個月者，減半。
	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	4 星期，受僱 6 個月以上者，工資照給；未滿 6 個月者減半。
	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	1 星期，且不得扣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	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	5 日，且不得扣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生理假	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	每月 1 天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且不得扣全勤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## 勞工假別一覽表(續)

假別	說明	日數
事假	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	14 日，不給工資
留職停薪	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	不得超過 2 年，且不得扣全勤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	普通傷病假超過法令規定之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	以 1 年為限
哺(集)乳時間	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	每日 60 分鐘，且不得扣全勤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	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	再多給 30 分鐘哺(集)乳時間
家庭照顧假	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	7 日，併入事假計算。且不得扣全勤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114年最低工資  
月薪 28,590元、時薪 190元

同步調整勞保、災保及健保相關分級級距

114年起最低工資調整為月薪28,590元、時薪190元。

勞保局自114年1月1日起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第1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為28,590元，勞保局於同日辦理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，投保單位不須另行申報調整。

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2月18日公告114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第一級為28,590元，最高一級為313,000元。因此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職業工會會員第一級投保金額將調整為28,590元(月保費887元)；最高一級亦將調整為313,000元(月保費9,709元)。若會員的投保金額調整為28,590元，並符合各縣市政府補助資格，補助金額為地區人口自付保費上限(目前為826元)者，因每人每月保費為887元，超出補助上限的部分，需每人每月補收保費61元。

